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，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 月 17 日 15:00 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赛特大道 25 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洪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54,664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0550%。

2. 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 10 人，代表股份 254,666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0556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的股东（下称“中小股东”）为 8 人，代表股份 16,72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850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

1. 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4,66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7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《关于修订〈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4,66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7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洪春、王春林、蒋永军、TEO YI-DAR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选举王洪春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254,664,46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6,725,56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王洪春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2 选举王春林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254,664,461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6,725,561 股。

表决结果：王春林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3 选举蒋永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254,664,459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6,725,559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蒋永军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4 选举 TEO YI-DAR 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254,665,054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6,726,154 股。

表决结果：TEO YI-DAR 当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.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朱和平、林琳、钱美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4.01 选举朱和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254,664,735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6,725,835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朱和平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.02 选举林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254,664,856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6,725,956股。

表决结果：林琳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.03 选举钱美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254,664,865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6,725,965股。

表决结果：钱美芳当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5. 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永平、王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5.01 选举陈永平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254,664,962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6,726,062股。

表决结果：陈永平当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5.02 选举王芳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254,665,252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6,726,352股。

表决结果：王芳当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方晓杰、鲁玮雯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7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

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8 日